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47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作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潘惠婷、劉育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潘惠婷、劉育瑞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